

首钢工学院专业技术管理系列职务 评聘管理办法

(2008年10月1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首钢总公司培训中心全面推进三支人才队伍建设、健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精神，为完善人才成长机制，拓展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晋升通道，有计划地培养复合型专业技术及管理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管理系列职务是按实际业务工作需要设置、并由具有相应任职资格的人员担负的工作岗位。它不是领导职务、也不是专业技术职称。

第三条 专业技术管理职务实行逐职聘任，原则上不越职聘任。依据聘任条件和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职务、职级升降。

第四条 专业技术管理职务聘任，要坚持平等竞争，严格考核，择优聘任，动态调整，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首钢工学院从事专业技术业务和管理岗位工作的非领导职务人员。

第二章 职务设置

第六条 专业技术管理职务设高级主任师、主任师、主管师、主管员、助理员五个职务。

第七条 专业技术管理系列共设24个职级。其中：高级主任师、主任师各设15个职级；主管师设14个职级；主管

员、助理员各设 13 个职级。各职务之间职级互有交叉。

第八条 职数比例。根据实际情况，各部门中高级管理职务控制如下：

职能处室：设助理岗位的业务处室原则上不设主任师，其他处室可设主任师 1 名；主任师及以上职务的比例不超过 10%，主管师职务比例不超过 40%，合计不超过 50%。

教学系部：原则上不设主任师及以上职务，主管师职务比例不超过 20%。

因领导干部编制调整，进入专业技术管理系列，聘为主任师及以上职务的，人事处可根据具体情况核增职数。

第三章 聘任条件

第九条 高级主任师由精通本专业业务，掌握先进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专业业务，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组织协调能力的人员担任。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 具有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执业资格；
3. 具有本专业系统两个以上岗位工作的经历；
4. 从事专业技术管理工作年限 10 年以上；

(二) 业务能力

1. 承担本专业系统重要的业务工作，解决重大疑难问题；

2. 熟悉相关专业业务，协调解决跨专业重大业务问题；
3. 制定本专业系统重大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4. 主持制定、修订本专业系统管理制度；
5. 承担本专业系统业务课题研究，提出调研报告；
6. 组织指导本专业系统各项业务工作，解决重大疑难问题；
7. 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取得市级以上成果或其成功经验在行业内推广、交流。

第十条 主任师由掌握本专业业务，熟知先进的专业知识，具有长期实践经验和组织协调能力的人员担任。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 具有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执业资格；
3. 具有本专业系统两个岗位工作的经历；
4. 从事专业技术管理工作年限 8 年及以上。

(二) 业务能力

1. 承担本专业重要的业务工作，解决重大疑难问题；
2. 熟悉相关专业业务，协调解决跨专业重大业务问题；
3. 制定本专业重要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4. 制定、修订本专业管理制度；
5. 承担本专业业务课题研究，提出调研报告；

6. 组织指导本专业各项业务工作，解决重大业务问题；
7. 具有一定创新能力，取得公司级以上成果或其成功经验获推广、交流。

第十一条 主管师由熟悉本专业业务，具有本专业较强的专业知识、一定的工作经验和组织协调能力的人员担任。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 具有本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中级执业资格；
3. 从事专业技术管理工作年限 5 年及以上。

(二) 业务能力

1. 承担本专业较重要的业务工作，解决重要疑难问题；
2. 熟悉相关专业业务，协调解决跨专业一般业务问题；
3. 参与制定本专业重要工作方案；
4. 参与制定、修订本专业管理制度；
5. 承担本岗位业务课题研究，提出调研报告；
6. 熟练从事并指导本专业主要岗位工作，解决重要疑难问题；
7. 具有创新能力，取得院校级以上成果或其成功经验获推广、交流。

第十二条 主管员。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2. 具有本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初级执业资格；
3. 从事专业技术管理工作年限 3 年及以上。

(二) 业务能力

1. 独立从事本岗位工作，解决日常专业问题；
2. 制定本岗位专项工作计划并实施；
3. 在高级职务人员指导下，从事本专业较重要业务工作。

第十三条 助理员。

(一) 基本条件

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二) 业务能力

1. 具有基础专业知识，具备本岗位业务工作能力；
2. 在高级职务人员指导下完成本岗位工作任务。

第四章 职务与职级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管理系列职务评聘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第十五条 职务和职级升降

(一) 职务升降是指高级主任师、主任师、主管师、主管员、助理员职务之间的晋职或降职。

(二) 职级升降是指在已聘职务内职级的晋级或降级。

第十六条 职务晋升。凡符合绩效考评相应的等级、学历、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等级、能力水平等晋升条件的，经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可以取得职务晋升的资格。对绩效考评结果的要求是：晋升高级主任师，绩效考评结果须达到 A（优秀）；晋升主任师，绩效考评结果须达到 A（优秀）或连续两次 B（良好）；晋升主管师，绩效考评结果须达到 B（良好）；晋升助理员，绩效考评结果须达到 C（称职）。

第十七条 职级升降。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为 A（优秀）或连续两个年度为 B（良好）的取得晋升职级的资格；年度绩效考评结果连续三个年度为 D（基本称职）或当年考核结果为 E（不称职）的降低一个职级，已是最低职级的降低一级职务。

第十八条 对因工作失误、违章违纪等，发生重大事故、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以及受党政记过以上处分的人员，可不受年度限制，经单位考评委员会审核、主任办公会批准，降低职务或职级。

第五章 聘任程序

第十九条 每年十月份组织实施专业技术管理职务聘任及绩效考评工作。

第二十条 各单位组织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提交应聘意向书和有关材料。单位按照本部门各职务职数比例要求，对照聘任条件进行审核，填写《专业技术管理系列职务聘任、职务变动审批表》报人事处确认。

第二十一条 人事处负责对各单位上报的聘任意见进行

汇总，提交考评委员会审核，主任办公会认定后，公示并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章 评聘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续聘。每年经考评合格的可以继续聘任。

第二十三条 解聘。每年经考评不合格的予以解聘。调离、调出、退休、死亡等自动解聘。

第二十四条 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在本专业系列内变动单位和岗位时，原则上按原职务聘任。

第二十五条 领导干部系列人员、教师系列人员、技能操作系列人员进入专业技术管理系列时，按专业技术管理系列规定任职条件、职数比例要求和有关规定进入系列，经考评委员会审议，报主任办公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职务、职级变动后，应及时填写《专业技术管理系列职务聘任情况综合分析表》、《专业技术管理系列职务、职级变动人员情况表》报人事处。

第七章 聘任待遇

第二十七条 专业技术管理系列职务、职级变动的人员，按首钢工学院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薪酬待遇。

第二十八条 凡晋升主管师及以上职务的，在晋升职务的同时增加一级工资；降低职务的要将本人原增加的职级工资相应核减。

第二十九条 初次实施专业技术管理系列，考虑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历史聘任情况，原则上按原聘任的不同职务对应

专业技术管理系列相应职务和规定任职条件进入系列。

第三十条 对参加工作年限 20 年及以上，其中从事管理工作 15 年以上的申报主管师；参加工作年限 15 年及以上，其中从事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的申报主管员，经组织认定，报主任办公会批准，可以适当放宽聘任条件。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首钢工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1. 专业技术管理系列职务聘任、职级变动审批表
2. 专业技术管理系列聘任职务情况综合分析表
3. 专业技术管理系列职务、职级变动人员情况表

附表 1

专业技术管理系列职务聘任、职级变动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及部门			岗位名称			专业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			学历		所学专业		
原聘职务 职级工资				拟聘职务 职级工资			
综合评定结果	绩效考核分 (权重 80%)		岗位评价分 (权重 20%)		综合考评分	综合考评等级	
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年 月 日</p>						
考评委员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主任办公会议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附表 2

专业技术管理系列职务聘任情况综合分析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聘任职务	合计		年龄构成				学历构成				职称构成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绩效考评等级					原聘职务										
	人数	%	30 以下	31 至 40	41 至 50	51 以上	研 究 生	大 本	大 专	中 专 及 以 下	正 高	副 高	中 级	初 级	无 职 称	≤ 3 年	> 3 ≤ 5 年	> 5 ≤ 10 年	> 10 ≤ 15 年	> 15 ≤ 20 年	> 20 ≤ 25 年	> 25 ≤ 30 年	A	B	C	D	E	处 长 助 理	高 级 职 称	科 级 员	中 级 职 称						
合计																																					
学科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重点课程负责人																																					
普通课程负责人																																					
一般教师																																					
备注																																					

原聘职务：指履行过正式聘任手续的人员。

附表 3

专业技术管理系列职务、职级变动人员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龄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	岗位名称	原聘职务 (职称)	原工资等级	职称或执 (职)业资格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绩效评定等级	现聘职务	职级	备注	
1																
2																
3																
4																
5																
6																
7																
8																